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。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